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三屆第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點整

地點:北投春天酒店會議室(台北市幽雅路18號)

主席:賴董事長飛熊

出席人員:李董事漢銘、吳董事國維、吳董事瑞北、吳董事嘉輝、何董事建明、林董事志峰、周董事鐘麒(請假)、近藤治彥董事(請假)、張董事來喜(康崇原處長^代)、陳董事振珉(陳祥明副總經理^代)、陳董事淑美、郭董事耀煌(李董事漢銘^代)、曾董事憲雄、程董事嘉君、鄧董事添來、劉董事勝東、賴董事弦五(高處長煥元^代)、譚董事昌文、何監察人全德(蘇俊榮高級分析師^代)、陳監察人信誠、葉監察人疏、劉監察人靜怡
(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賴會計師麗真、梁執行長明正、呂副執行長愛琴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屆第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六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之討論。

結 論:照案通過。提供建議事項如下:

建議可整體考量網域名稱推廣與國際事務推廣活動與宣導業務之預算,以整合並加強中心推廣業務。

案由二、購置新辦公室房舍乙案之討論。

結 論: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購置新辦公室房舍乙案(出席董事共17位,監察人共4位),並請購置新辦公室五人小組協助中心依購屋原則進行選屋、鑑價及議價等購屋事宜。購屋原則如下:

1. 房舍大小:實際使用空間至少200坪。
2. 購屋經費:以現有之現金支應,額度以95年底之累計現金扣除調度資金之金額為上限,預估約為1億5千萬元;購屋經費應包含購置停車位、仲介費及裝潢費等費用之支應。
3. 地點選擇:近捷運站、交通便利之處。

案由三、本中心董事變更案之討論。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任張來喜副總經理為本中心董事,茲因職務異動改由陳祥義副總經理續任之。
2. 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任陳振珉副總經理為本中心董事,茲因人事異動改由陳祥明副總經理續任之。

結 論: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7:00)